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丹东化纤
股票代码：000498
收购人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高速投资和高速集团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高速集团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高速集团、本公司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丹东化纤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永同昌	指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集团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50
国际合作公司	指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高速集团拟以其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路桥集团100%股权，认购丹东化纤发行的新股，同时，高速投资拟受让永同昌持有的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占丹东化纤总股本的19.63%），交易完成后高速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丹东化纤向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路桥集团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	指	永同昌拟将其持有的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占丹东化纤总股本的19.63%）协议转让给高速投资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完成资产剥离后的路桥集团100%股权，具体包括路桥集团本部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路桥集团持有的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90%股权、山东省路桥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丹东化纤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丹东化纤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合作协议》	指	永同昌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高速投资签订的关于丹东化纤的《重组合作协议》
《股权质押合同》	指	永同昌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
重组交割日	指	高速集团将标的资产过户到丹东化纤名下之日，由丹东化纤、高速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共同协商约定
重组交割审计	指	为标的资产交割之目的，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的专项审计
重组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为交割审计之目的，由丹东化纤、高速集团共同确定的日期
股东大会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义君达	指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丹东中院	指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高速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150亿元
实收资本：150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税务登记证号：370001267178107
组织机构代码：26717810-7
营业期限：长期
控股股东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电话：0531-89251025
传真：0531-89250130
邮政编码：250098

（二）收购人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高速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资委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高速集团股权控制构架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的股权控制构架图如下：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8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8号），设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东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东省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高速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高速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目前，高速集团业务已经涵盖了交通投资和运营、物流投资和运营、工程施工、金融服务等数个领域，“大交通”产业集团雏形已经基本形成。

高速集团在交通投资和运营业务领域主要包括了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铁路投资和运营、港口投资和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目前，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主要通过山东高速等子公司投资及运营管理其已建的1,700公里和在建的500公里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和运营分别通过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管理其734公里铁路，并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承担了全省3,800公里、总投资1,500亿元铁路的新建、改建任务；港口投资和运营主要通过控股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参股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积极发展远洋运输、港口及临港产业。

在物流投资和运营业务领域，高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整合山东省内外物流资源，实现港口与陆路物流对接，拓展物流产业链，全力打造陆海联运的综合物流体系；通过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从事沥青、油料、钢材的储存运输业务等。

高速集团在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同时拥有路桥集团和以承接对外经济援助项目为主的国际合作公司两大业务平台。路桥集团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二、本次收购方案/（三）拟认购丹东化纤股份的资产情况”。国际合作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国际化战略平台，先后在三十多个国家（地区）承建了一大批有影响的水利、市政、石油、电力等工程施工项目，与苏丹、东帝汶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了合作业务，建立起了完整的经营体系。

金融服务业务领域，高速集团通过控股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此外，高速集团还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其他15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高速集团还拥有青岛华天大酒店和烟台龙海大酒店两家酒店物业以及信息文化产业。房地产开发主要以山东省齐鲁建设集团作为其主要的房地产开发和建设主体。

凭借高速集团在上述业务领域的出色表现，2011年，高速集团年营业总收入达到230.83亿元，资产总

（下转A39版）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15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原通知在格式和内容上存在差错，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14:00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6日15:00—2012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人事局14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9.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7月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方式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股份定价方式和发行基准价格
3.05 标的资产的定价
3.06 发行数量
3.07 资产认购股份差价的支付安排
3.0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上市安排
3.11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3.12 过渡期损益归属
3.13 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7.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2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6日（星期五）8:30—12:00、13:30—17:00

7月9日（星期一）8:30—12:00、13:30—14:00

2.登记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人事局14楼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及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航、余承义
电话：0415-6164666
传真：0415-6164666
邮编：118000

（5）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与投票程序事项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9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98	丹化投票	买入	买入对应申报价格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 360498；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1所有议案统一表决；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3，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对议案3中的子议案（1）进行表决，3.02元代表对议案3中的子议案（2）进行表决，依次类推。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 申报价格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0
3.01	发行方式	3.01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3.04	股份定价方式和发行基准价格	3.04
3.05	标的资产的定价	3.05
3.06	发行数量	3.06
3.07	资产认购股份差价的支付安排	3.07
3.0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08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
3.10	上市安排	3.10
3.11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3.11
3.12	过渡期损益归属	3.12
3.13	决议的有效期	3.13
4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4.00
5	《关于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6.00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保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 1 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98	买入	1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5918485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进行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流程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6日15:00—2012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方式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股份定价方式和发行基准价格			
3.05	标的资产的定价			
3.06	发行数量			
3.07	资产认购股份差价的支付安排			
3.0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上市安排			
3.11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3.12	过渡期损益归属			
3.13	决议的有效期			
4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5	《关于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丹化
股票代码：0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法定代表人：张宗真
住所／通讯地址：嘉禾路388号永同昌大厦12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6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丹东化纤、*ST丹化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同昌、公司	指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丹化集团	指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嘉禾路388号永同昌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宗真
注册资本：四亿元
工商注册号：350200200020304
组织机构代码：6122593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初级农产品、电子通讯器材；钢化夹层玻璃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储运；商务代理、审计、会计、法律事务的咨询；对房地产业、矿业、酒店业（不含酒店经营）、社会福利业的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6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05日
税务登记证号：厦税征字350204612259398号
股东姓名：张宗真、陈爱钦、张源
通讯地址：嘉禾路388号永同昌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592-5519999
传真：0592-5589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永同昌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宗真	无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厦门市	无
陈爱钦	无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厦门市	无
张 源	无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市	无
刘守坚	无	男	监事	中国	厦门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ST丹化原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自2005年开始，由于国内粘胶纤维产能增加迅速及受欧美纺织品贸易制裁出口受阻等因素影响，造成国内粘胶纤维供大于求，致使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而原材料、化工产品、能源价格一路攀升，从而挤压了*ST丹化的盈利空间，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开始出现较大亏损。2005、2006、200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ST丹化股票自2008年5月16日起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9年5月13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ST丹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执行完成后，*ST丹化的负债总额大幅度降低，全部或有债务得以消除，经营负担减轻，但缺乏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挽救即将退市的上市公司，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危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高速集团拟向*ST丹化注入旗下路桥工程施工及养护施工类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即路桥集团100%股权，从而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使其重新获得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尽快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以最大限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支持本次重组，永同昌拟将其持有*ST丹化的股份转让给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高速投资。高速投资将以自筹资金受让永同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丹东化纤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同昌不再持有*ST丹化股份，且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丹化86,529,867股，占*ST丹化总股本的19.63%，为*ST丹化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丹化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ST丹化86,529,867股全部转让给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比例为*ST丹化总股本的19.63%。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丹化股份，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ST丹化86,529,867股，占*ST丹化总股本19.63%。协议内容如下：

2012年6月7日，永同昌与高速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本次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一方为永同昌，另一方为高速投资。

（2）股份转让数量

永同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6,529,86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

（3）股份转让价格

永同昌与高速投资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两种方式计算的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的转让价：

A.每股转让价格为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首日起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新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丹东化纤总股本），再乘以总转让股份数86,529,867股计算股份转让价总额；

B.股份转让价总额= B1+B2

其中，B1=3.00元/股×86,529,867股；B2=B1自目标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截至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满30个交易日止（在此日期前已付款的，截至付款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利息。

本次股份转让价取A、B两者中之较低者。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相当于B1的70%。

②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资金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但如丹东化纤注册地址尚未迁至山东省济南市的，受让方有权暂不支付该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直至该项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如按4.1款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低于B1的70%的，转让方应予返还。

（5）合同的生效条件

①本协议经双方合法有效签署；

②丹东化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丹东化纤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本协议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④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⑤丹东化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同意高速集团、本协议受让方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丹东化纤股份（如需）；

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高速集团、本协议受让方以要约方式增持丹东化纤股份（如需）。

本协议双方应当就上述各条件分别满足情形及时相互通知，至所有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双方同意以最终一个条件满足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6）目标股份的交割条件

目标股份交割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①本协议已生效；

②丹东化纤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且已满30个交易日。

（7）违约责任条款

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造成对方任何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对方充分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②如因转让方原因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条件均满足后，非因受让方或高速集团的原因，目标股份无法交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充分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③如因受让方原因未按本协议关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逾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ST丹化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主体资格、资信情况、收购意图的核实情况。

（一）高速集团主体资格与资信情况

1、高速集团法人主体资格与财务概况

高速集团系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高速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基本工商登记情况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370000018011482
名　　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150亿元
实收资本：15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经营许可：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经查，高速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50亿元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缴付到位。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年中磊（审B）字第0137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高速集团总资产为165,309,250,085.82元，净资产为44,101,274,190.40元。

2、高速集团的资信情况

根据高速集团的承诺，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适当核查，高速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高速投资主体资格与资信情况

1、高速投资法人主体资格与财务概况

高速投资于2010年4月1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是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速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基本工商登记情况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70000000001825-1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少明
注册资本：5.9791034亿元
实收资本：5.9791034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年中磊（审B）字第02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高速投资总资产为1,323,507,572.78元，净资产627,467,596.61元。

2、高速投资的资信情况

根据高速投资的承诺，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适当核查，高速投资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意图

收购人向丹东化纤注入路桥集团100%股权，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路桥工程施工及养护施工，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壮大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类业务，进一步提高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从根本上解决了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为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从而也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永同昌本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合法性

（一）永同昌集团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委托丹东市拍卖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将丹化集团持有的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公开拍卖，永同昌以17,305,973.40元竞得公司86,529,867股股份，并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丹东中院出具（2009）丹民三破字第0000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永同昌竞买86,529,867股丹东化纤的股份合法有效。

2010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永同昌系通过司法拍卖竞拍的方式获得86,529,867股丹东化纤股份，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永同昌竞拍股份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拍卖特别说明告知书》的要求，永同昌在竞拍丹东化纤股权时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解决大股东占用

永同昌承诺解决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8.3亿元资金。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118号《大股东占款专项说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大股东占款的余额为0，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为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永同昌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丹东化纤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重组拟以丹东化纤向永同昌发行股票并购买永同昌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的方式进行。

由于受房地产行业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永同昌对丹东化纤的原定重组方案无法实施。截止目前，丹东化纤仍无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收入。

3、锁定股份

永同昌承诺竞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年内不转让。

永同昌集团在竞拍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与丹化集团管理人之间构成股份买卖合同关系，承诺的相对方是丹化集团管理人，承诺内容属于永同昌集团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虽然永同昌集团在竞买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要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并锁定股份36个月。但是，上述承诺无法履行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应属于合同法中的情势变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因此，永同昌并不当然因未履行此承诺而构成违约。

同时，永同昌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日为2010年1月22日，因此永同昌股份锁定股份的承诺期限至2013年1月21日届满。鉴于本次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4.2.1条，“上市公司因14.1.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首个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尚需考虑本公司恢复上市交易首日起3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等因素。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应晚于永同昌的锁定股份的承诺期限，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永同昌集团已根据法院裁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对外具有公示效力，事实上已取得了相关股份的所有权。永同昌集团可以通过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至高速投资，并由高速投资的关联方高速集团承继关于注入资产和股份锁定的承诺，以此实际履行此承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宗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丹东市
股票简称	*ST丹化	股票代码	00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嘉禾路388号永同昌大厦1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6,529,867股 持股比例：19.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6,529,867股 变动比例：-1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宗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